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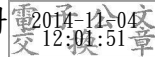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曾韻如
電話：049-2231730
傳真：049-2241648
電子信箱：bubuhaz12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14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14373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政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
業原則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
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3/11/04



1030004710

有附件